**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**

**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**

附件 2-2

109學度 第2學期 申請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資訊 (學生填寫)** | | | |
| 學 生 姓 名 |  | 學 校 全 稱 | **僑光科技大學**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系 所 全 稱 |  |
| 學 號 |  | 學 制 | □日間學制 /進修學制 |
| 連 絡 電 話 |  | 班 別 | □學/碩/博/專科 |
| 電 子 郵 件 |  | 年 級 |  |
| 狀 態 | □新生  □轉學生  應屆畢業生  其他 | 申 請 資 格 | 學生本人  **□**學生之家庭成員  **受疫情影響，有非自願失業、**  **減班休息或經濟急難之情事** |
| 租賃資訊 (學生填寫) | | | |
| 租 賃 起 期 | 年 月 日 | 出租人  (房東)姓名  (或公司名稱) |  |
| 租 賃 迄 期 | 年 月 日 | 出租人  (房東)身分證  **(或公司統一編號)** |  |
| 每月(平均)  租 金 | 元 | 租 賃 地 址 |  |
| 學 生 租 賃 地 所 在 縣 市 | 臺北市 新北市 桃園市 臺中市 臺南市 高雄市  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 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 金門縣、連江縣 | | |
| 申 請 人  注 意 事 項 | 請詳閱背頁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，並  簽名切結 | | |
| 請領補助經費方式 (學生請填寫) | | | |
| **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 後，配合教育部核定撥款作業結束，統一發放補助經費匯入申請人收款帳戶內。** | | **學生收款帳戶：**  **金融機構： 分行： 局號：**  **帳號：** | |
| 申 請 人  簽 名 |  | 家 長  簽 名 | (學生年滿 20 歲者可免 ) |

**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 (學生詳閱後請簽名)**

**本人 ，已充分瞭解下列資訊：**

**本人已瞭解「申請期限」：**

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，並須每學期自行提出。

2. **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(至遲於 110 年 8 月 31 日前)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**

**本人已瞭解「申請對象」：**

1. **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讀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（不含空中大學及社會**

**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）**

1. **110 年 05 月 01 日至110 年 07 月31 日期間，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(係指父母或**

**法定監護人學生之配偶及其他具有扶養事實)具有勞工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之情事**。

3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不得提出申請。

4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行修讀同級學位，同時修讀二以

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讀學士後學系外，不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
**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，切結人簽名：**

1. **已請領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領校外住宿租金補貼者**

**，不得重複申請。**

1. **學生本人若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住宿租金補帖者，不得再依本須知申請校外租**

**金補貼之補助款。**

**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，切結人簽名：**

**本人已瞭解「學校發放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方式及時間」。**

**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**

**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**

**本人充分瞭解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 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**

1.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
2.承租住宅為**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**。

3.**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**(如因室內裝修而有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 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情事)。

4.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
5.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
6.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
7.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
8.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**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直系親屬包含直**

**系血親與直系姻親，意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**

**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**

**補貼，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。**

**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**

**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**

**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**

**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將簽約後 10 日內**

**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**

**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**

**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負法律責任**。 **切結人 (親自簽名或蓋章)：**

**身 分 證 字 號 ： 民國 年 月 日**

**校外租屋安全須知**

**一、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**

**二、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**

**三、 滅火器功能正常**

**四、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，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**

**五、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**

**六、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且出口標示清楚**

**七、具逃生通道及逃生要領的認識**